

臺北市政府 98.12.22. 府訴字第 0987015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詹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造執照等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核發之 95 建字第 0336 號建造執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主張 95 建字第 0336 號建造執照工地，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圖面施工，擅自變更為鋼軌樁施工，造成其社區嚴重傾斜、龜裂及漏水。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2 條規定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，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相鄰建築物不同時興建，後建者應設計防止因開挖或本身沈陷而導致鄰屋之損壞。次查訴願人係受損戶社區之管理組織並為維護受損戶之權益，是依其主張，應認其就 95 建字第 0336 號建造執照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起造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24 日，就本市內湖區東湖段 3 小段 11-5、11-6、11-7、11-8、11-9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，經本府工務局於 95 年 7 月 13 日核發 95 建字第 0336 號建造執照。因案外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
下稱承造人）承造上開建照工程，涉及施工損鄰，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2 月 5 日、4 月

9 日及 7 月 2 日邀集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劉○○建築師（下稱監造人）等會勘現場並製作會勘紀錄，且對訴願人社區之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等 42 受損戶列管，另受損戶詹林○○等 25 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委託財團法人○○工商研究院（下稱

○○研究院）辦理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安全及損害修復鑑定，該院於 96 年 10 月 3 日完成鑑定，鑑定結果為鑑定標的物雖已有傾斜變化，但未致主結構之明顯損壞，且影響情況已趨於穩定，故其結構安全應無顧慮。

四、訴願人以該社區建物繼續發現增裂損壞等為由，經由臺北市議會議員於 96 年 12 月 18 日檢附照片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039700 號函請中華研究院澄清，中華研究院於 97 年 1 月 2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看不出鑑定標的物有繼續惡化及公共安全疑慮。另再於 97 年 5 月 30 日函通知受損戶、承造人及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若有新增裂痕當屬地震及收縮造成，並隨函檢附增補修正鑑定報告書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邀集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及受損戶，分別於 97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0 日

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施工損鄰協調會議。

五、訴願人再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多次指認系爭建照工程以「鋼軌樁」工程施工，惟承造人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則認係「微型樁（內置重型鋼軌）」結構，而認為兩者說法分歧，乃函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提供專業意見，經該 3 單位回覆原處分機關表示，研判係以「鋼軌樁」工法施工較有可能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監造人及承造人違反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於 98 年 1 月 4 日各處監造人及承造人新臺幣 1 萬 8,0

00 元罰鍰，並以承造人、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未按圖施工、監造，而分別依法移付懲戒。

六、原處分機關再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871100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起造人、承

造人、監造人、鑑定單位中華研究院及受損戶等，召開第 3 次施工損鄰協調會議。訴願人不服該開會通知單，並認為數次損鄰協調會無效，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該開會通知單為係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，而以 98 年 9 月 28 日府訴字第

09870

116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，於 98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

理

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七、查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間以該社區建物繼續發現增裂損壞，及於 97 年 8 月間以系爭建照工

程施工法爭議等為由，迭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建照工程損壞鄰房，業如前述。是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間即已知悉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及施工損害；倘有不服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應自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次查系爭建造執照未記載救濟期間之教示，且於 95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

，如自系爭建造執照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9 月 17 日始就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表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八、另訴願人請求勿核發使用執照乙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疇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8308187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